

創三三1-4

兩個人就哭了

這一哭，從前的恩恩怨怨就此一筆勾銷。

文／沛恩 圖／哈莫尼安



真理
專欄

與
神
相
遇



背景導入

二十年後的分離，以掃雅各兄弟倆終於迎來第一次的見面，那是萬眾期待的一天。雅各年少離鄉背井，靠著有力的雙手在岳父的家闖出一番事業。若干年後，因神的介入，把他帶回家。經過雅博渡口後，雅各已經不復當年勇，兄弟見面卻上演了一幕動人的畫面——兩個大男人哭了！

何謂哭？

哭，本來就是神賦予人類抒發情緒的方法之一。可是，東方人對於男人哭，有一種怪誕不經的感覺。因此，中國人的俗語：「男兒有淚不輕彈」，說得一點也不怪！可是，這兩兄弟都是能獨當一面的大男人，確實抱在一起哭了。

他們的哭¹，是大聲的哭嚎，不僅是抒發久抑心中的情緒，或許也有百感交集的成分，就像以斯拉時代的許多祭司、利未人、族長，就是見過舊聖殿的老年人，在親眼看見立殿的根基時，便大聲哭號，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（拉三12）。

難道他們兩人的哭僅是抒發情緒嗎？我們是否應該探討他們哭的原因，甚至能從他們的哭學到什麼？

註

1. 指哭泣(哀傷、屈辱或歡樂)，也指哀號。

哭，因為認不出彼此

兄弟為敵已二十年了，本來仇敵見面分外眼紅。想當初雅各的探子回報說以掃帶著四百人來「迎接」他們全家，已經讓他捏了一把冷汗（創三二6-7），但是經過了雅博渡口一關，他已學習坦然面對、懂得交託，這不是很大的轉變嗎？

以掃跑來迎接他（創三三4），那是迫不及待吧！跑，也就是與弟弟有一段距離。從遠處看過去，弟弟的巨變，認不出他來而大哭，那是可以理解的。正如約伯遭難後，他的朋友遠遠的舉目觀看，認不出他來，就放聲大哭（伯二12）。

以掃認不出雅各，因為雅各的腿已經癱了（創三二25-31），走路極不方便，一拐一拐的。同時，雅各沒有了當初爭奪長子名分時的氣勢，初見哥哥面時，竟然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（創三三3），變得非常的謙卑。更令以掃摸不著頭緒的是這眼前的弟弟竟然變得大膽了，不再像以前是個貪生怕死的男人（創三二20）。

對於哥哥的主動，雅各最後也跟著大哭起來。他萬萬沒想到是哥哥跑來迎接他，將他抱住，又摟著他的頸項，與他親嘴（創三三4）。這一哭，從前的恩恩怨怨就此一筆勾銷了。這個哭非常值得，因為能為失而復得的弟弟哭。我們是否有為身邊還能拯救的弟兄而哭？

哭，以為一去不復返

想當初他倆分道揚鑣之時，肯定未想過會有再見面之時吧？二十年前，因為長子名分的糾紛而動殺弟念頭的以掃（創二七41），誰敢回來見他？對於哥哥而言，這個已經出去的弟弟，肯定一去不回頭。今天，竟然還可以見到彼此，哭，是可以理解的！（參：耶二二10）

我們是否也在為那些已經離開我們的人而哭？已離開的人，在神看來，他們已經死掉了，為何還要為他們而哭？

哭，是為了完全釋放

他們兩人的哭，也相等於約瑟與兄弟相認時放聲大哭一樣。約瑟大哭，因為他完全的釋放——釋放兄長對他所做的一切、釋放他年少時所失去的一切、釋放對父親和弟弟便雅憫思念之情，最後，他哭是因為完全釋放了自己！



這個釋放，相等於主耶穌曾經說的「饒恕」之道（太十八21-35）。饒恕²，希臘文的意思是遣走某人，或對某事放手，同時是以哭相待。主耶穌的意思是，饒恕別人就是完全的釋放，不再跟他計較。因此，若不哭，就沒有釋放；不釋放，就沒有饒恕。人不釋放，就是把他下在監裡！（太十八30）

同理，以掃和雅各的哭，相等於哥哥完全釋放了弟弟過往的不對，不再對他追究失去的長子名分與祝福；弟弟雅各的哭，完全釋放了自己「抓了」大半生的生活模式。經過雅博渡口後，雅各已是個身障人士，往後的生活全交託給救他的主。我們是否也有為得罪我們的人而哭（釋放他）？

今天，你我有哭嗎？

當耶穌被帶去的時候、當十字架已擱在祂身上的時候，有許多跟隨耶穌的百姓，內中有好些婦女，婦女們為祂號咷痛哭（路二三26-27）。主耶穌轉身對他們說：「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」（路二三28）。我們有為自己的信仰、自己的子女的信仰而哭嗎？

如果我們不看重得救之事，又不看重經上的教導，到時候會不會像彼得一樣，思想起來，就哭了？（可十四72）。彼得還有得

救的機會，因為主耶穌事前已為他祈求過，我們有誰敢這麼冒險的去否認耶穌？

主耶穌說不要為祂哭，反之，如果主耶穌為我們而哭，那又是一個怎麼樣的情形？耶穌哭了（約十一35）的「哭」³，在希臘文的意思是靜靜地流淚。為什麼主耶穌這樣哭？

主耶穌悲嘆門徒不相信祂可以叫拉撒路復活（參：約十一11-16），門徒的不信，真的枉費主耶穌三年的教導與揀選；今天的聖職人員是否也有人開始懷疑這賜永生的神？主耶穌對馬大、馬利亞的不信感到無奈（約十一20-32），他們姐妹倆就像今天參與聖工的同靈，當中也有好多越事奉越不甘甜，因為對主耶穌的應許已經失去了信心。主耶穌也悲嘆當時的猶太人，因為他們從頭到尾也不相信祂（約十一33-38）；不信的猶太人，就像今天已經領受主耶穌救恩的人，只看見眼前的，看不見將來的永恆。

叫耶穌哭的人，將來自己也逃不了為自己的下場大哭（路十三28）。捫心自問：「我是這一種人嗎？我該為誰而哭？為自己？為兒女？抑或讓耶穌哭了？」



註

2. ἀφίημι是指打發走、撤銷、減緩、赦免。

3. δακρῶω是指哭泣、流淚，是新約少有記載的哭。